

	限期存保
	號 檔

主旨：日本國會修訂「學校教育法」，公立學校得實施「中高一貫教育」（完全中學），檢附	剪報乙份，請 卓參。	說明：本月五日日本衆議院通過了公立學校得實施「中高一貫教育」（完全中學）之「學校教
---	-------------------	--

AA19980037C1

育法」修訂法案，依據新法，地方自治體最快可於明年度實施。由於去年「中央教育審議會」所提出之諮議報告書中要求日本政府改革教育應從重視形式平等轉換為尊重個性之教育，因此本次修訂的主要目的是讓學生能自由選擇進入與現在國中、高中不同特徵之「中高一貫教育學校」就讀。本於新法，今後在公立學校得新設六年制「中等教育學校」來實施中高一貫教育。另外，縣立國中與縣立高中、市立國中與市立高中等隸屬同一地方自治體者，也可設「同時設置型」中高一貫教育學校，國中部學生得免試直升高中部。而且今後，例如現在之市立國中與縣立高中分別隸屬不同的地方自治體，也可設「合作型」中高一貫教育學校，國中僅依形式上之考試，升入高中就讀。有人認為公立學校實施中高一貫教育，將導致升學考試競爭低齡化，深以為憂。

惟文部省在國會審議會時所提出之答辯表示「有關招收學生並不以學力測驗為之，而

依各校之特性、特色，利用面試，測驗實際技巧、小學之推薦書、抽籤等方式加以搭配甄選學生」，揭示了中高一貫教育不偏於只重視升學的方針。就地方自治體而言，岡山市將於明年四月率先創立公立中高一貫教育學校，招生不用學力測驗而改以面試為主來甄選學生。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